

# 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

## 中共源城区农业农村局党组关于集中整改 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源城区委统一部署，2022年8月下旬至10月下旬，县区交叉巡察第十七组对区农业农村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2年12月20日，县区交叉巡察第十七组对源城区农业农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要求，现将巡察整改阶段性进展情况报告予以公布。

### 一、正视问题所在，加强组织领导，迅速部署落实整改

（一）明确指导思想。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游远忠同志及各位党组成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切实增强做好巡察整改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围绕巡察组反馈的意见要求，按照“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整改落实、推动工作实效、完善制度机制”的原则，以最高的标准、最严的要求、最实的作风，直面问题，剖析原因，对症下药，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全面整改，以整改实效推动巡察成果转

化为内在动力，努力推动我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和“三农”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整改实效，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游远忠同志为组长，各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有关股室和下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落实县区交叉巡察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要把做好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标本兼治，坚持全面整改，坚持统筹兼顾，将任务分解细化，明确时间节点、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扎实做好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

（三）制定整改方案，切实推动反馈问题整改落到位。一是细化问题责任清单。巡察组反馈意见后，我局按照巡察整改要求，研究制定《县区交叉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方案》及整改清单，细化整改措施，压实整改责任，通过将各具体事项整改任务落实到各个责任股室（部门）和责任人，明确了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股室及整改期限，从严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二是扎实推动整改落实。自收到反馈意见以来，局党组会专题研究部署和推进整改工作落实3次，对整改措施逐项抓落实，对整改的每个问题逐条进行解决，全力推动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 二、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所在，举一反三落实整改

(一)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党中央决策及省委、市委、区委工作部署情况

1. 针对“第一议题”执行情况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党的二十大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重要文件精神等列入必学内容，坚持学懂弄通做实，确保学习常态化。局领导班子把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到讲政治的高度来抓，率先垂范，坚持带头领学督学。自2022年8月开展专项巡察至2023年3月20日期间，共召开党组会14次，落实学习“第一议题”14次，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市区决策部署精神等议题33项。

2. 针对传达学习中央一号文件不够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2023年2月27日局党组会议认真组织学习传达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对全文9个重点工作33项任务逐条学习，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局于2022年3月20日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了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并部署了贯彻意见，但巡察期间未及时归档并提供记录，现已整理归档并形成会议纪要；并于2022年11月7日党组会议再次传达学习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并分析工作落实情况。下来，我局将持续深入学习中央一号文件，并结合理论学习及工作实际，按节点专题分析每年中央一号文件贯彻落实措施及工作要点，半年不少于 1 次专题研究，研判工作落实情况。

### 3.针对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一是制定了全区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加大了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谋划力度，针对薄弱环节及短板，通过乡村振兴、省级农业产业园建设等工作，安排并落地了一批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科技提升、产业发展等项目，其中两个省级农业产业园建设计划安排涉及农业设施提升、产业融合、科研与信息支持、品牌建设、土地流转、贷款贴息等近 200 个建设子项目，将于 2023 年完成建设，扎实推动农业领域薄弱环节改善。2022 年，围绕农业发展现状，切实分析并提出了存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4 项，并在 2023 年工作计划中提出了针对性工作措施。接下来，将持续深入研究现代农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呈现的新问题，对困难和问题进行客观深入分析，并提出具有针对性、操作性的措施。结合年度各项工作计划，将农业农村存在的薄弱环节与工作计划有机结合，持续推进存在问题得到有效改善，整改措施见成效。二是局党组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扶贫资产后评估工作，聚焦“四个不摘”要求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点工作任务，核查脱贫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稳定性，巩固衔接

的措施、力度和成效。印发了《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建立资产清晰、产权明晰、责任明确、分配合理、管理规范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对脱贫攻坚时候建设并形成的扶贫资产，已经委托第三方开展扶贫投资项目风险评估工作，全面梳理扶贫资产风险情况，对扶贫项目资产评估，预计风险评估报告将在6月底前出具，对发现的问题将建立台账，一项项制订整改方案，保障扶贫项目资产安全。接下来，将持续加强指导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理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体系，建立起农村集体“三资”规范运作的长效机制；对巡察发现问题举一反三，定期对本辖区的扶贫资金项目尤其是投资入股项目风险进行全面自查自纠，有效规避投资风险，确保扶贫资金资产安全、高效使用；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扶贫资金每半年开展一次风险评估工作，确保扶贫资金风险可控。

## （二）履行主管监管责任情况

### 1. 针对涉农资金执行及管理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该笔资金已由区政府统筹安排使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同时，加强对项目的申报、审核及可行性分析，原则上对申报实施项目由分管领导召集业务分析会专题研究后报党组会审议。对资金使用已逐步建立健全项目库机制，目前我局已建有省级涉农项目库、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库、农村公益事业基础设施项目库等。接下来，

我局将加强组织学习上级文件精神及要求，抓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申报主体指导对项目的成熟度和可行性进行必要的前期调查和评估，确保申报项目操作性强，所申报的项目能落地并发挥资金效益。

### 2.针对涉农资金使用不够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加强了财务人员《财务管理制度》及报账系统学习，规范资金用途。加强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源城区财政局、源城区乡村振兴局印发的《源城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规范了财务审批程序和流程，严格执行收入、支出收支两条线原则，加强了经费支出的事前审批和事后审核，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加强驻镇帮镇扶村项目的入库储备，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资金额度要求资金使用单位按照 1:2 的比例拟定项目进行入库备案，并根据项目轻重缓急程度统筹安排资金使用。接下来，将举一反三，加强农业农村项目的入库储备，待专项资金下达后可最短时间内启动项目，确保项目资金使用时效性。

### 3.针对涉农资金监督管理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一是迅速督促埔前镇政府抓紧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并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完成“2021 年源城区埔前镇监控设备安装工程”项目验收结算和资金拨付。开展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绩效监督工作，对 4 个镇（涉农

街道)、28个行政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厕所革命”改厕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各镇(街道)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重要依据。二是我局在树木抚育期出现的存活问题反馈监理单位予以督促整改,鉴于植树季节性要求,已安排于2023年春季实施补种。经我局对2022年义务植树项目再次进行核查,并按照合同条款要求承建方补种苗木,已于2023年1月落实补种苗木350株。下来,我局将持续安排局业务人员及监理方对补充苗木存活率进行检查,确保该项目整体活率符合要求。同时,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涉农项目管理工作,对2020年以来凡是涉农资金投入的项目,进行效益评价,巩固资金使用成效。

#### 4.涉农中央、省级财政资金管理使用随意性较大。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一是我局对现有财务人员加强教育,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各股室定期开展财务制度学习(已开展学习1次),确保合规合理使用专项资金;今后在专项目资金支出前,做好项目评估和项目内容审核,凡是与专项资金使用规定不符的一律不得使用;强化财务报账审核关,在资金拨付前全过程做好审查审核工作。二是局党组1月6日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党组议事规则》有关内容,加强了科学民主决策,进一步明确党务、政务决策事项,严格落实重大事项党组会议决策制度;加

强督促会议记录人员如实、全面记录议事决策过程，讨论决定的事项及时形成党组会议纪要印发执行；加强会议议题预审、会议记录纪要的审校审核；组织财务人员学习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加强财务报账审核工作。

### （三）一体推进“三不腐”情况

#### 1.针对涉农资金拨付无讨论，造成资金浪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对坪围村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有效循环设施项目进行全面核查，对项目无法实施，资金闲置问题，将资金收归财政部门统筹使用，坪围村已于2023年3月8日将剩余金额全数元退回财政。加强落实党组决策制度，对项目资金使用已逐步建立健全项目库机制，目前我局已建有省级涉农项目库、驻镇帮镇扶村项目库、农村公益事业基础设施项目库等。接下来，我局将加强组织学习上级文件精神及要求，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申报主体指导对项目的成熟度和可行性进行必要的前期调查和评估，确保申报项目切合实际，确保所申报的项目落地并发挥资金效益。

#### 2.针对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资金被闲置的问题。

整改情况：正在落实整改。已聘请第三方对水利电力工程学会账户进行全面核查，梳理相关资金结存情况，对梳理出资金按要求落实使用或予以追缴退回财政部门统筹使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程序按要求落实资金拨付。目前正在与财政沟通资金回收事项，拟于4月底前完成资金整改。



### 3.针对“三重一大”议事规则执行不够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整改完成，长期坚持。一是进一步修订完善“三重一大”议事规则，规范决策和议事程序，对“三重一大”项目从决策启动、实施主体选定到资金拨付实行全程决策，涉及财务支出，未经讨论通过的“三重一大”事项一律不得报账拨款。二是修订完善了《源城区农业农村局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制度》《源城区农业农村局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各股室认真学习项目及财务管理有关制度，进一步规范化业务流程及程序，确保涉农资金（专项资金）在申报、请拨、使用等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发挥资金效益。

### 4.涉农项目工程款拨付不够及时，存在合同纠纷风险。

整改情况：正在落实整改。加大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力度，督促财政部门加快安排拨付项目资金。同时，对确实财政无法按时完成拨付的资金，加强与承办第三方公司沟通，及时做好解释工作，对各涉及款项做好拨付计划，并积极与财政沟通，争取以优先安排或分批次拨付等方式推进落实，避免因资金未拨付而引发合同纠纷。

## 三、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压实责任主体，持续整改巩固成果

通过全面推动落实交叉巡察整改，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区农业农村局全体干部职工进一步增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在思想上受到深刻警醒，工作上得到鞭策激励。接下来，局党组将继续严格对照交叉巡察

反馈意见，紧盯整改重点，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继续抓好整改落实，着力在推动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上下功夫，持续巩固交叉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果。

**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刻认识巡察工作的重大意义，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不断提高我局党员政治能力。

**二是**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面落实局党组主体责任，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聚焦中心任务，敢于担当，勇于负责，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做到思想认识到位、监督权力到位、教育管理到位、干部把关到位、执行纪律到位、检查问责到位，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紧紧抓在手上，推动党风政风行风持续好转。

**三是**进一步建立长效机制。针对交叉巡察反馈问题，倒查制度缺陷，加强制度建设，坚持抓好自查自纠。充分利用巡察成果构建长效机制，严格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对需要建立的制度，抓紧制定进度，堵塞制度漏洞。对不科学、不健全的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使各项规章制度不能仅仅停留在纸面上，更要落实在工作中。

**四是**持续抓好检查督办。严明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督促检查，真正做到以优良党风促政风、带作风，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为我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和纪律保证。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762-3332602；  
邮政地址：河源市源城区江宝路 106 号；电子邮箱：  
ycqnyncj@163.com。

主要负责人签名：



中共河源市源城区农业农村局党组

2023年6月2日



